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报告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0048 号

###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通科技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683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华通科技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

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通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华通科技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通科技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华通科技公司披露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重大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1、**华润成套设备销售应在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取得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及成本**：公司销售给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的设备为成套大型设备，需分批交付，在设备主体和零部件等全部组件安装调试完成后才能正常运转投入使用。因 2021 年至 2022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全部设备从 2021 年开始交付，直至 2023 年陆续才全部运输到华润现场所在地，最后在 2023 年安装调试完成，从而达到运转投入使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的设备需经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以前年度在到货实物验收时分批确认了收入，应按照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签署验收证明后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应调整减少 2021-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63.93 万元、调整减少成本合计 3,623.31 万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407.29 万元，增加负债总额 2,747.91 万元。

2、**沙河鑫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固定资产及产生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少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沙河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鑫磊）提供余热回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因环保要求停工，2020 年 4 月之前的能源服务费 40.06 万元一直未收回。2022 年 5 月 1 日达到复工条件时沙河鑫磊一直未申请点火复工，且 2022 年 7 月起连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产产生减值迹象。公司 2022 年末未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沙河鑫磊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于 2022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8.90 万元。因账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65.5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资产 1,614.46 万元。



3、研发费用归集差错调整：2022 年度研发项目的材料费、人工成本存在归集不准确情形，调整减少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443.29 万元。

4、其他差错事项更正：由于收入跨期、补提部分坏账等其他原因调整减少 2022 年净利润 191.55 万，调整增加 2022 年期末资产 464.21 万元，调整增加 2022 年期末负债 107.49 万元。

5、税金及附加差错事项更正：因以上调整因素，影响 2022 年税金及附加减少 97.89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97.89 万元。

6、现金流量表列报错误更正：重新核实现金流量表明细，对有影响的报表科目进行调整，主要调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净资产	-15,004,644.72	899,431.24
其中：留存收益	-15,004,644.72	899,431.24
净利润		-15,904,075.96
期末净资产		-15,004,644.72
其中：留存收益		-15,004,644.72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731,582.93
主营业务成本	-21,412,595.38
税金及附加	-978,889.34
销售费用	980,241.10
管理费用	380,851.84
研发费用	-4,432,945.55
财务费用	28,646.11
其他收益	-53,678.02
投资收益	-21,659.60
信用减值损失	-2,991,287.40
资产减值损失	-13,079,157.17

资产处置收益	-220,000.00
营业利润	-17,662,673.90
营业外支出	8.10
利润总额	-17,662,682.00
所得税费用	-1,758,606.04
净利润	-15,904,0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4,075.96

---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记录

已与前任会计师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沟通。

本专项说明业经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对外报出。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志增



姓名: 刘志增  
Full name: 刘志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5-23  
Date of birth: 1974-05-2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00662258  
Identity card: 13000662258

证书编号: 13000662258  
No. of Certificate: 13000662258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0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志增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高启华 事务所  
Gao Qihu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国 事务所  
Liu Guo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志增  
Name: 刘志增  
证书编号: 13000662258  
Certificate No.: 1300066225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事务，必须同时出示此执业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0300884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2007年12月15日  
 Issue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郝建伟  
 Full name: 郝建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6月11日  
 工作单位: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0402197506111717  
 Identity card no.: 210402197506111717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郝建伟  
 Name of the registrant: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原工作单位: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ormer employer:

职业: 注册会计师  
 Occupation:

原工作单位: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ormer employer: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工作单位...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工作单位...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工作单位...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工作单位...

声明

I,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the CPA mention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I have no other CPA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either the CPA exam centering system or the CPA exam centering system. I wi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ransfer after taking an arrangement of how to do the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郝建伟  
 Name of the registrant: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原工作单位: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ormer employer:

职业: 注册会计师  
 Occupation:

原工作单位: 天津市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ormer employ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